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盈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3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623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2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本部90年四月二日台內中地字第九00四四六二號及同年六月一日台內中地字第九0八二六二六號函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3月9日、12日民眾致本部地政司信箱意見辦理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及第830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且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是以，有關繼承人間就遺產分割有所爭執並訴請法院裁判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或於法院成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，究其性質皆係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。又共同共有遺產之分割，應依關於遺產分割之規定，其分割方法乃屬共同共有財產之清算程序，係就整份遺產為清算，而與共有物分割之性質有別（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修訂7版，第458頁參照）。
- 三、查旨揭2函釋係就已辦妥共同共有繼承登記之土地，復於法院成立和解，應以「和解共有物分割」為登記原因所為之解釋，與前揭民法規定未合。故為符合法理及解決登記實務執行之困擾，本部90年4月2日台內中地字第9004462

號及同年6月1日台內中地字第9082626號函，應予停止適用。嗣後類此案件究以「和解繼承」、「和解共有物分割」、「共有型態變更」為登記原因，應視原因證明文件個案判定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顏素琴 君、地政司（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）

交換戳記
110/05/17 13:33